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劉建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慧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該等股份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加入於有關期間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作為股東(如屬法團)的相同權力，亦有權行使其作為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作為個人股東)可予行使的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而定。已故股東就任何股份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本通告及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少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宓芝女士及黃英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